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7月23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

-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,536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9281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5,749,0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740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7,3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7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0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8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79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7,3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77%。

（注：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409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3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；弃权 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730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55%；弃权 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1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子议案 2.01：《关于选举康景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763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4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同意为 1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02 %。

2. 子议案 2.02 《关于选举涂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763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5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同意为 15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3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韩文君、杨婷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